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二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五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光華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6樓
印刷廠：有限公司份股

四十四處簡易法庭 七月一日受理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為貫徹實施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暨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已籌設完成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民、刑事簡易庭共四十四處，將於七月一日起受理案件，承辦民、刑事簡易案件、特定種類非訟事件及違警案件等。現將四十四處簡易庭及其隸屬之法院登載如下：

(1)基隆地院：基隆普通庭、簡易庭—設基隆地方法院內。

(2)臺北地院：臺北普通庭、簡易庭—臺北市昆明街前民族晚報舊址。新店市瑞芳簡易庭—瑞芳市場對面、瑞芳警分局旁。

(3)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士林普通庭、簡易庭—士林區礦港街。內湖簡易庭—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4)板橋地院：板橋普通庭、簡易庭—板橋市中山路一段唐代大廈。三重簡易庭—三重市重安街光明市場樓上。

(5)桃園地院：桃園普通庭、簡易庭—設桃園地方法院內。中壢簡易庭—中壢市復興路四十八號。

(6)新竹地院：新竹普通庭、簡易庭—新竹竹北市縣府路四九、五一號。

(7)臺中地院：臺中普通庭、簡易庭—先設於臺中司法大廈內，將再於大廈旁空地興建專用房舍。豐原普通庭、簡易庭—豐原市永康街、門牌號碼正申請中。清水簡易庭—清水鎮中山路六號。南投普通庭、簡易庭—南投市南營路六號。埔里簡易庭—埔里鎮仁愛段七一三之七號。苗栗普通庭、簡易庭—苗栗市東海街十三、十五號。

(8)彰化地院：員林普通庭、簡易庭—設於彰化地方法院內。北斗簡易庭—彰化北斗鎮中山路。

(9)雲林地院：虎尾普通庭、簡易庭—虎尾鎮明正路卅八號。北港簡易庭—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一三三二—一五號。斗六簡易庭—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六四三號。

(10)嘉義地院：嘉義普通庭、簡易庭—設於嘉義地方法院內。朴子簡易庭—嘉義朴子鎮光復路廿二號四樓。

(11)臺南地院：臺南普通庭、簡易庭—設於臺南地方法院內。新市簡易庭—新市復興路十、十二號，由醫院改裝。新營普通庭、簡易庭—新營市中興路卅一巷四號臺糖新營廠農務課。

(12)高雄地院：高雄普通庭、簡易庭—高雄市鼓山區文星路三三三號及三三五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旁。鳳山普通庭、簡易庭—鳳山市新富路三六五號。岡山簡易庭—橋頭鄉橋頭村成功路一五五號。旗山簡易庭—六中路六號。

(13)屏東地院：屏東普通庭、簡易庭—屏東市棒球場路五十七號。潮州簡易庭—潮州鎮延平路三一二號。恒春簡易庭—恒春鎮中正路卅號舊恒春鎮公所。

(14)臺東地院：臺東普通庭、簡易庭—借用臺東大武消防分隊舊址。成功簡易庭—借用救國團成功青少年育樂中心—設於臺東地院內。大武簡易庭—借用臺東大武消防分隊舊址。成功簡易庭—設於臺東地院內。

(15)花蓮地院：花蓮普通庭、簡易庭—花蓮市榮正街二四〇號。鳳林簡易庭—鳳林鎮中正路一段三二七號。玉里簡易庭—玉里鎮中華路三九〇之一號。

(16)宜蘭地院：宜蘭普通庭、簡易庭—宜蘭市農權路。

(17)澎湖地院：馬公普通庭、簡易庭—設於澎湖地方法院內。

(18)金門地院：金門普通庭、簡易庭—設於金門地方法院內。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公司違反建築法予以課罰處分 不得以代表人個人為對象

【本刊訊】原告正安消防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明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臺(79)內訴字第七八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被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以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六三號判決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八十年度判字第一〇四號判決駁回，原告仍不服，聲請再審，經本院以八十一年度裁字第一〇〇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在案。茲將本件事實及理由分述如下：

一、事實：緣原告翁明緯為正安消防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於騎樓地擅自裝置大型吊車，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同年六月二日及八月二十九日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建字第一六三二二九號函第二次核處罰鍰壹萬元正（折合新臺幣參萬元正）。連同第一次罰鍰陸仟元正（折合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正）。四按建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陸仟元以上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立即停止作業，恢復原狀報驗。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78)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五五二二號函第二次核處罰鍰壹萬元正（折合新臺幣參萬元正）。連同第一次罰鍰陸仟元正（折合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正）。四按建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陸仟元以上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立即停止作業，恢復原狀報驗。(78)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五五二二九號簡行表，檢送會勘紀錄報告，並請其儘速繳納罰款，並無不合。(六)又查原告該公司違反建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擅自變更使用，遲至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以(78)高市工務建字第三二六二九號簡行表，檢送會勘紀錄報告，並請其儘速繳納罰款，並無不合。(六)又查原告該公司違反建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擅自變更使用，遲至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以(78)高市工務建字第三二六二九號簡行表，檢送會勘紀錄報告，並請其儘速繳納罰款，並無不合。(六)又查原告該公司違反建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擅自變更使用，遲至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改善完竣報驗，因此經核處罰鍰壹萬元正（折合新臺幣參萬元正）。(七)再查依建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陸仟元以上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立即停止作業，恢復原狀報驗。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78)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五五二二號函第二次核處罰鍰壹萬元正（折合新臺幣參萬元正）。連同第一次罰鍰陸仟元正（折合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正）。四按